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584號

上訴人 東洲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維

訴訟代理人 洪維煌律師

被上訴人 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茂昌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學律師

張顥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湯千慧

法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意絜